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19 .03

(总第221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李君臣 胥 云

责任编辑 高 飞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86605945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电子邮箱 scgb@sc.gov.cn

省政府文件

- 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通知
(川府发〔2019〕6号)
- 0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5+1”产业金融体系建设的意见
(川府发〔2019〕2号)
- 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川府发〔2019〕1号)
- 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川府函〔2019〕8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9〕6号)

部门文件选登

- 27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9〕2号)
- 30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8〕46号)
- 34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文旅发〔2018〕7号)
- 38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普通发票公众防伪措施的公告
(2019年第2号)
- 40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扣缴方式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代扣协议变更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年第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通知

川府发〔2019〕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部署,支持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在我省转移转化,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需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展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增加重大创新药可及性

将符合条件的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在四川省转化形成的创新药物,按规定及时优先纳入省级医保目录;对其中符合医疗保险谈判条件的新特药,按规定及时组织价格谈判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增强我省创新药可及性,降低参保患者医药费用负担。省内各统筹地区在调整门诊特殊疾病病种时,将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创新药物能够有效治疗的疾病病种优先纳入,精准保障参保患者的治疗需要。(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优化药品采购机制,提质降价保障用药需求

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在四川省转化形成的创新药物,及时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实行直接挂网采购。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按照降低成本的原则优先就近采购使用,不纳入“药占比”指标考核。属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在开展带量采购议价时,与原研药同质量层次议价,推动药品降价和仿制药替代,满足群众用药需要,提

高群众用药质量。(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三、支持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强化创新药物转移转化

将临床试验资质条件和能力作为三甲医院评定的重要指标。支持三级医疗机构设立研究型病房,专门开展高水平临床医学研究。对开展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建立单独评价考核体系,仅用于临床试验的病床不计入医疗机构总病床,不规定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等考评指标。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临床试验机构。(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

支持临床试验机构建立完善激励机制,保障临床试验研究者收入水平。药物临床试验项目按不同来源和级别视同相应级别的科研项目,纳入主要研究者和直接参加研究者的绩效工资、职称晋升、岗位聘用、项目申报等管理。其中,医疗机构牵头承接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创新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的,视同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构建临床试验医疗协作网络,优先承接并开展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基地(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内机构的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创新药物临床试验项目。试点示范基地内获批上市的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新药,优先进入协作网络内医疗机构使用。(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

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

四、建立新药上市许可早期介入及全程跟踪服务机制,提高新药项目转化落地效率

对重大新药创制建立上市许可早期介入及全程跟踪服务机制,为申请人取得上市许可提供服务。对申请人进行政策辅导,指导和帮助申请人熟悉药品注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研发路径与转化思路。根据申请人需求开展预先评审及检验检测,组织审评专家在注册申报前进行模拟审评,指导申请人完善申报条件,提高申报质量。积极与国家相关部门协调沟通,搭建申请人与国家药监局审评部门之间的沟通平台,尽快进入绿色审评通道,提高重大新药创制项目转化落地效率。(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五、加强土地供应保障,服务重大新药项目落地

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对纳入省重点项目的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由项目所在地政府优先保障。对纳入省级重点推进项目的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在省预留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70%,地方配套30%。指导市、县按照“保落地、保开工、保当期”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时序,积极支持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合理用地需求。为确保重大急需项目用地,在国家用地计划正式下达前,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可按上一年下达用地计划的50%预安排报征使用。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六、加大支持力度,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对在四川省内注册的产学研单位承担的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创新药物研发项目,按研发进度分阶段资助,所需资金通过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对符合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支持范围的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成果在川转移转化、产业化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在省级工业发展资金中试点开展重大新药首批次奖补工作,支持重大新药生产与销售。支持建设新药创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于符合条件的平台建设项目,通过省服务业资金和省工业发展资金等予以支持。加大“科技创新券”奖补力度,鼓励各级创新载体为重大新药创制提供公共技术服务。(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七、强化金融保险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充分发挥四川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基金助推作用,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物医药研发和转化。(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试点开展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等商业性创新险种,降低企业、机构创新风险。鼓励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基地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内企业购买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等保险险种,由成都高新区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财政厅、成都高新区管委会)

八、推进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强化创新激励保障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医学科研机构开展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创新。强化科技成果权益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按

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加强专利保护,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开展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试点,完善和落实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保护药品知识产权。(责任单位: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

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的特殊报酬,职务发明完成人、科研项目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团队和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以及面向企业和社会承担科研项目、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临床试验等技术服务所获收益中发给科

技人员及其团队的劳动报酬,由主管部门进行专项据实核增,计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额基数。(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省国资委、省中医药局)

省直有关部门、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要积极支持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5+1”产业金融体系建设的意见

川府发[2019]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促进产业与金融相互融合、互动发展、共创价值,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积极构建与全省“5+1”产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产业金融体系,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金融支持先进制造强省建设为导向,以推进产业金融创新发展为路径,按照政府引导、政策

激励,聚焦产业、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共创价值,统筹谋划、联动推进,防控风险、积极创新的原则,构建高效、精准的产业金融生态,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总体目标。用5年时间,基本建成功能完备、高效精准、风险可控的产业金融体系,金融服务“5+1”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全省“5+1”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结构、区域布局更趋合理完善,形成产业与金融相互融合、互动发展、共创价值的良好格局。到2022年,以“5+1”产业为引领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全省工业融资规模由1万亿元增长到1.5万亿元,工业直接融资占工业融资规模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工业企业信贷融资占全行业企业信贷融资比重与经济发展结构相适应;带动实现全社会技改投资累计达到3万亿元,工业投资累计突破4万亿

元;5个万亿产业的总规模超过6.2万亿元,数字经济规模突破2万亿元,以“5+1”产业为带动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三)围绕产业发展整合金融资源。

聚焦发展优势产业。引导金融资源聚焦我省“5+1”产业,支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五大万亿级支柱产业,大力发展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根据产业属性、发展阶段和多样化需求开展多元化金融服务,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企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引领区域产业协同。围绕产业布局组织金融活动,加强项目组织、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区域协调,构建支撑“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的产业金融布局。围绕支持成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和产业生态圈,开展产业金融创新示范。围绕支持环成都经济圈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为高端制造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围绕支持川南经济区加快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大金融支持。围绕支持川东北经济区加快特色资源开发利用及承接产业转移,提升金融综合服务质效。围绕支持攀西经济区深入推进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引导金融助力战略资源创新开发。围绕支持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加快建设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开展绿色金融特色服务。(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服务乡村产业振兴。推动金融资源向农产品加工园区集聚,着力打造一批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用好货币信贷政策工具和大数据监测分析系统,引导金融机构对接农产品加工园区金融需求,做好乡村产业振兴融资对接和金融服务监测。(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

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支持产业“走出去”。抢抓“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发展机遇,为“四川造”海外布局提供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保函、银团贷款等,为企业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推进以跨境投融资、跨境结算为重点的改革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外市场募集资金,拓宽境外融资渠道。推进跨区域产业金融合作,助推产业跨区域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拓展产业链金融。实施更精准的产业发展引导和差异化支持政策,推进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探索产业链融资模式创新,鼓励金融机构、产业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产业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上下游企业提供高效便捷融资支持。推动应收账款融资提质扩面,稳步推广以核心企业带动为特点的应收账款融资“长虹模式”,力争到2022年累计新增应收账款融资5000亿元。(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国资委、人行成都分行)

鼓励地方创新示范。鼓励各地培育壮大地方金融机构,以产融合作为抓手,建立区域性产业金融服务机构、园区产业金融服务中心等,为区域性产业集群协同发展提供专业化、定制化金融服务。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军民融合示范区等引领金融领域改革创新。探索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和名单制管理,支持各地完善应急转贷机制、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担保(保险)风险分担机制等,推动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政策实施,探索形成产业特色突出、金融服务精准的模式路径。(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

(四)围绕产业发展完善金融服务。

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加强对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服务。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设立专业支行、特色支行、产业金融服务中心(事业部)等,实行差异化指标体系管理,建立审批“绿色通道”。组织“产业金融创新示范产品(服务)”评选,推动新产品研发、应用和市场推广。积极争取金融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优先在四川市场探索、应用和推广。根据国家统一安排开展投贷联动试点,鼓励银行与外部投资公司、各类基金开展合作,利用信贷、债券、基金、保险、租赁等多种产品组合,为产业提供集成化的金融整体解决方案。(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

用好要素交易市场。推进国有产权、知识产权、环境权益等交易市场建设,完善区域性股权融资平台,支持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企业挂牌、融资。支持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在重点产业发展区域设立服务分支机构,拓展“军民融合”“一带一路”“科技金融”“双创企业”等特色业务板块。(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国资委)

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金融中的核心作用。在防范风险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带动产业与金融融合发展,将金融打造为推动产业和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鼓励国有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产业投融资、园区建设运营、孵化创新平台等产业金融一体化服务,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

发挥保险市场作用。进一步完善产业保险体系,加快发展科技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调整完善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政策,扩大保险补

偿支持范围。按规定在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大力推进险资入川,通过债券、股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为产业转型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

推进金融科技发展。积极发展数字经济、智能经济、分享经济等新经济,培育一批网络经济、数字经济独角兽企业,打造天府数字经济产业聚集区。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引导金融机构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创新金融行业信用风险管理模式,拓展金融服务应用场景和领域,提高金融服务效率。(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

(五)围绕产业发展优化融资结构。

推动重点企业改制重组。推进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省属国有上市公司为重点,推动上市公司兼并重组,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海外并购。支持设立四川国企改革ETF基金(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打造深化国企改革样本。(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培育优势企业上市融资。大力开展企业上市梯度培育,支持更多企业通过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开展直接融资,促进企业发展壮大。用好贫困地区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融资“绿色通道”,加快重点企业上市步伐。到2022年末,力争沪深上市工业企业累计达到120家,上市企业空白市(州)实现零的突破。(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证监局)

鼓励创投助力小微企业。培育服务产业发展的优质私募基金,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投资力度。

通过提供企业管理、商业咨询、财务顾问等多元化服务,加快创新型企业从科技研发到商业推广的成长历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发行企业债券,促进创新型、创业型小微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

扩大企业债券融资规模。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力争每年50%以上省属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各市(州)符合条件的企业、信用评级在AA+以上的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施债券发行计划。(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国资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

加强民间资本投资引导。进一步放开民间投资市场准入,拓宽民间投资领域,改善民间投资环境,激发企业投资活力。鼓励外资、民间投资等社会资本优先投向符合布局优化要求的产业项目。推动私募基金发展,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产业投资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投资主体多元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四川证监局)

(六)围绕产业发展组织财政资源。

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整合优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支持方式,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产业金融加快发展。采用专项补助、融资贴息、以奖代补、保险补偿、股权投资、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等方式,重点加强对五大万亿级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的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

强化财金互动政策激励。落实新增客户首贷奖补、支农支小贷款奖补、实体企业贷款风险补贴、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贴、融资担保代偿分担、直接融资奖补等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金融资源向重点产业聚集,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增量服务、释放存量资源,提高金融服务精准度,促进产业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发展质效。(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

人行成都分行)

撬动基金投资重点领域。统筹产业基金支持方向,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布局、工业强基工程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示范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形成政府产业基金与商业性基金错位发展、互为补充的格局。有序推进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探索省级基金间、省市基金间的协同运作方式。科学规范产业基金投资行为,完善基金绩效评估、考核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建立基金管理运作容错机制。(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省国资委)

(七)围绕产业发展营造金融环境。

夯实完善服务平台。整合产业、金融、政策信息资源,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产业金融服务体系。推广“盈创动力”金融服务模式,鼓励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投融资机构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纵向覆盖省市县、横向覆盖多产业的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引导市(州)、县(市、区)和各类产业园区开展多形式产业与金融常态化对接,促进供需双方高效互动、合作共赢。(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整理工作,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相衔接,构建数字信用平台,鼓励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资质许可、质检、奖惩、诉讼、纳税、生态环境等开展企业信用评级。探索开展“信易贷”工作,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共用、风险共担、安全保护机制。完善融资增信服务体系,引导再担保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深入合作,通过再担保增信、分险等形式,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人行成都分行)

提升企业融资能力。实施“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提高企业资金管理水

和风险控制能力。开展送服务到企业活动,帮助企业深入挖掘银行保理、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仓单、履约保函、信用证、知识产权、碳排放权、排污权、机器设备等融资资源,提升融资可获得性。帮助企业拓宽增信渠道,整合企业水、电、气、税费、社保等缴纳信息,提升企业融资信用。(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筑牢风险防控底线。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力量参与的市场化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依法合规、积极稳妥推进产业金融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和负债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企业经营风险。鼓励和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参与不良资产处置工作,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和过度负债,支持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坚持金融机构独立审核、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原则,注重从源头把控风险,防止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及时发布失信主体“黑名单”,防范企业逃废债务、虚假诈骗融资等失信行为。加强金融监管技术支撑,防范可能存在的信息安全及金融风险。(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国资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

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

三、保障措施

(八)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四川省“5+1”产业金融推进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为成员单位,研究推进全省产业金融工作,推动意见实施和相关政策落实。

(九)完善统计监测。建立产业和金融部门统计协调机制,加强数据联动和信息共享,构建总量与结构、数量与质效、存量与增量相结合的产业金融统计框架。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提升产业发展综合研判水平,促进企业技术进步、行业供需衔接和产业优化发展。

(十)抓好督促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逐项、逐年分解任务,把工作落到实处。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专项工作安排,督促检查重要工作落实情况。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川府发〔2019〕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第十三届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四川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结合《四川省机构改革方案》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省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国务院和省委的直接领导下,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的落地落实,坚决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高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奋力推进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三、省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规范高效。

第二章 组成人员及职责

四、省政府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各委员会主任、各厅厅长组成。

五、省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六、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

政府的工作,副省长、秘书长协助省长工作。

七、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八、副省长、秘书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有关专项任务,并可代表省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九、秘书长在省长领导下,负责处理省政府的日常工作。

十、省长出国出境、脱产学习、请假休假等期间,受省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代行省长职责。

十一、省政府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厅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省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坚决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第三章 政府职能

十二、省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三、优化经济调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注重预期引导,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节经济运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四、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完善质量、价格监督机制,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五、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管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十六、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优化资源配置,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优化完善国土开发和保护格局,积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构建长江上游安全生态屏障,建设美丽四川。

十八、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十九、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内网、外网和政务云等统一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建立支撑办公运行、工作监测、信息公开等的信息化平台,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强化网上行政监督,保障政务网络安全。

第四章 依法行政

二十、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二十一、省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省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司法厅审查或组织起草。省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司法厅会同相关部门承办。

二十二、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严格遵循有关立法程序,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政府规章的草案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司法厅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省政府决定。省政府规章向国务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三、省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履行合法性审查等规定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由省政府制定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省政府。

二十四、省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省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备案。司法厅应当对省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每年对省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进行汇总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五、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制

定机关要即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需要修改、废止的应当及时办理,继续执行的应当公告目录并报司法厅。司法厅应加强对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按要求汇总清理情况和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报省政府。

二十六、省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七、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八、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重大规划,经济调节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政府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和政府规章、重大资金安排等,由省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九、省政府各部门提请省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市(州)、县(市、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向省政府提出调整完善建议。

三十、省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民主党派、决策咨询机构、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社会团体、企业、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六章 调查研究

三十一、要把调查研究贯穿于决策和执行的全过程,坚持问政、问需、问计于民,执行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制度,每年到基层调研不少于60天,省政府组成人员每年至少牵头开展1个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研究。

三十二、调查研究要实事求是反映情况,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要增强问题意识,深入困难集中、情况复杂的地方,全面掌握第一手资料;要聚焦中心工作,加强综合研究,掌握真实情况;要提高调查研究实效,解决实际问题;要减少人员陪同,简化接待工作,减轻基层负担。

三十三、省长在调研期间可安排工作汇报会。其他省政府领导同志在调研时可结合分管工作听取工作汇报,一般不召开全市(州)性工作汇报会和由市(州)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的会议。

三十四、注重调查研究成果运用,定性和定量结合、宏观和微观结合、静态和动态结合,综合分析,对症下药,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七章 政务公开

三十五、省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公开透明原则贯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推进政务阳光透明。

三十六、省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省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省政府领导重要政务活动除有保密要求的外,应在省政府网站及时公开。

三十七、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切实加强

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三十八、坚持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完善各类公开工作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不断深化政务公开。扩大政务开放参与,推进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搭建政府与社会互动平台,让公众更加便利地开发利用政府数据资源,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

三十九、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职权行使主体、依据、运行程序和监督措施,以及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征收等情况。

第八章 会议制度

四十、省政府工作实行政府全体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省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

四十一、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和省政府组成部门各委员会主任、各厅厅长组成,邀请省军区主要负责人参加。省政府办公厅主任、副秘书长,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各直属机构、省直有关单位和中央在川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邀请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委有关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武警四川省总队负责人,省级群团组织、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省政府参事代表等列席会议。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

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的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总结部署省政府重要工作,讨论和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讨论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依法需由省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十二、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召开。邀请省军区主要负责人参加。省政府办

公厅主任、副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以及与议题直接相关的其他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需要,邀请相关利益方、公众代表、专家、法律顾问、媒体等列席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召集和主持,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会期半天;遇有重大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省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讲话精神,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讨论上报国务院的重要事项、报请省委审定的重要事项、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要议案;讨论决定政府规章(省政府令)、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规划以及有重要实质性突破的政策性文件;讨论决定跨副省长分工且需全面协调(确认)的事项;讨论决定由省政府领导担任负责人的议事协调机构不能自行决定的事项;讨论决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可能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事项;讨论决定政府预算草案、重大增支政策、重大项目资金安排,讨论决定动用1亿元以上省级预备费、动用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省级财政性资金2000万元及以上的省级基本建设项目;讨论通过表彰奖励、命名等事项;听取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其他重要事项汇报;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由省长确定,或者由副省长、秘书长协调或审核后提出书面建议报省长确定。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四十三、省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省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向省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请假,向省政府办公厅提出申请,由省政府秘书长核报省长批准。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的纪要,由省政府办公厅起草,按程序报省长签发。

四十四、省长办公会由省长召集和主持,副省长、秘书长等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办公厅主任、副秘书长参加,必要时议题涉及的部

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主要任务是通报沟通近期重点工作和需要协调的事宜,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

四十五、省政府专题会议由省长、副省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受省长、副省长或秘书长等委托,副秘书长也可召集、主持专题会议。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专题研究某项重点工作。会议纪要一般由会议召集人签发,或由委托召开会议的省政府领导签发。

四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不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召开,不邀请市(州)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省政府批准;未经省政府批准,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不出席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全省性会议多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部门召开全省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

第九章 公文制度

四十七、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常用公文主要包括:决定、命令(令)、意见、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议案、函、纪要等。以省政府名义(含省政府授权省政府办公厅)行文,以及各地各部门向省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

各地各部门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重大突发事件应当及时请示报告,必要时可越级行文但应抄送被越过的单位;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管理机构以及地方政府工作部门、非扩权强县试点县(市),不得向省政府报送公文。

四十八、除省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的个别事项、尚在酝酿过程中的敏感事项、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四十九、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内容涉及其他部门、地方职权的,主办单位应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地方意见,力求达成一致,由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与相关单位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省政府审批。各单位之间有分歧的,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主办单位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单位负责人会签后报省政府决定。

单位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单位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单位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不同意见。

五十、凡报送省政府的公文,省政府办公厅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对不符合行文规则的,予以退文;符合要求的,提出明确拟办意见后,按照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省政府领导同志转请省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件,以及涉及重大事项的来文,应及时报省长阅批。

五十一、省政府报国务院和省委的文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省政府发布的规章、决定、命令和人事任免文件,省政府商请支持、协调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事项的文件,由省长签署或签发。其他以省政府名义(含省政府授权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由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如有必要,报省长签发。事务性文件可由省政府秘书长签发。

五十二、省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对内容相近的发文要加强统筹综合,能归并的尽量归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已经公开发布的上级文件,不再翻印、转发。突破国家现行政策规定的探索改革创新性文件,以及属部门职

权范围内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议事协调机构职责范围内事务,应自行向成员单位行文或由具体承担日常工作的部门代行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省政府报送1种简报。

五十三、省政府及各部门公文办理实行限时办结制度,严格按规范程序办理,逐步推行电子公文管理,提高公文处理时效。制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非规划类、非法规性文件的对应发文,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第十章 政务活动

五十四、省政府领导参加的各种政务活动由省政府办公厅统筹安排,市(州)政府、部门(单位)请省政府领导出席政务活动,应提前报省政府,由省政府办公厅审核后报省政府有关领导审定。其中,市(州)政府和无外事直报权的省直部门(单位)请省政府领导出席外事活动,按活动性质由省相关涉外部门审核后报送。

五十五、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未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颁奖、揭幕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原则上不出席地方和部门举办的茶话会、联欢会、团拜会。未经批准,各类会议活动不安排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接见会议代表并合影。

五十六、开展政务活动要厉行勤俭节约,非外事活动现场不专门摆放花草,不铺设红地毯,不组织专场文艺表演。公务接待不上酒和高档菜肴,严格执行接待审批制度、接待清单制度和规定的接待标准。外事活动按有关外事规定执行,从严控制外宾接待经费,杜绝铺张浪费。

五十七、规范省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的宣传报道,省长的非外事会见活动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和社会效果决定是否进行宣传报道,确需报道的原则上以标题新闻或简讯形式刊

播,副省长的非外事会见活动原则上不作新闻报道。

五十八、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的管理规定,按照因事定人原则,坚持从工作需要出发安排出国(境)任务,不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性内容的出访,不安排考察性出访。严格控制出访团组人数、出访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严守有关纪律要求。回国后按规定提交出访报告。

五十九、省政府领导出访不接受国(境)外企业资助出访费用,不由国内企业或下属单位分摊、提供出访费用。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外方所赠礼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六十、副省长应加强工作日程统筹,合理安排各项政务活动。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出席活动的,由省政府办公厅协调其他省政府领导代行政务活动职责。副省长之间应加强分工协作,互相支持配合,确保政务活动顺利举行。

第十一章 政务督查和目标绩效管理

六十一、把加强督查、狠抓落实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省政府领导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省政府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定、办理省人大代表相关建议和省政协相关提案,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督查,推动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

六十二、提高督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完善责任明确、分工合理、程序规范的督查工作机制,健全督查立项、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第三方评估以及督查激励等制度。

六十三、督查工作要突出实效、创新方式,提高质量和效率。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省政府每年开展综合性大督查,加强对跨区域、跨行业等重要事项的专项督查,加大

对涉及民生领域的重大事项的决策督查,加强对领导批示及交办事项的跟踪督查。丰富督查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政府督查系统联动协作,充实专业力量,推进督查专业化。

六十四、健全科学合理的政府目标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机制,体现不同部门的工作特点和不同区域的差异,公开、公平、公正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作为行政问责、干部任免、公务员奖惩等重要依据。加大考核结果运用的正向激励力度,同时对排名靠后的市(州)政府和省政府部门相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提醒。

六十五、对省政府部门实施绩效管理,优化指标设置,量化考核内容,简化考核方式,通过多元化的评价机制,对各部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履行部门职责、推进重点工作以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十六、对市(州)政府实施目标管理,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考核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以及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客观真实反映市(州)政府全面履职的实际效果。

六十七、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严控总量和频次,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省政府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地方党委和政府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考核项目,不得在部门文件中自行规定全省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确需开展的要一事一报。市(州)政府及部门开展的全市性督查检查考核也要制定年度计划,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第十二章 行政权力监督

六十八、省政府要自觉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

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省政府领导每年领衔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各1件。

六十九、省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积极回应和落实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同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及时查处和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七十、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七十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对新闻媒体关注、群众热议的问题,高度重视,积极回应,调查核实,及时正确发布信息。

七十二、省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省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深入基层下访回訪,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七十三、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落实行政问责制度、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十三章 纪律和作风

七十四、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履职尽责的全过程,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确保政令畅通。

建立健全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常态化机制,把中央领导批示讲话、国务院常

务会议精神、省委重要会议精神和重要部署等的传达学习作为省政府常务会议固定议程；需马上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的，及时召开其他会议传达学习并安排部署；定期更新中央文件和领导批示及办理情况台账，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七十五、省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省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省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省政府发表的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章，事先必须经省政府同意；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七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驰而不息转作风、反“四风”。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在政德建设上树标杆作表率，做到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坚决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坚决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坚决反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七十七、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七十八、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

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办公用品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将各类会议活动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切实降低行政成本。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

七十九、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规插手人事安排；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八十、加强值班值守，除双休日外的法定节假日，省政府领导轮流在岗带班，负责处理紧急事务，带班期间保证联络畅通，如遇重特大突发事件，按省政府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相关规定执行。

八十一、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八十二、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不断充实新知识，研究新情况，积累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坚持省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习制度。

八十三、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省长、秘书长离川外出，应提前1天报告省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应当及时报告。副省长、秘书长因私离岗须向省长请假，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外出活动的安排及外出期间代行其职责的省政府领导应向省政府办公厅备案。省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川外出须请假，经分管副省长同意，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川府函[2019]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政府同意文化和旅游厅提出的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196处),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0日

附件

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196处)

一、古遗址(共25处)

总序号	分序号	名称	年代	简要地址
1	1	东华门遗址	汉至明	成都市青羊区
2	2	集生砦	宋	自贡市荣县
3	3	虎头城址	宋	自贡市富顺县
4	4	营盘山得胜营遗址	三国	攀枝花市仁和区
5	5	马喇长官司衙门遗址	明	攀枝花市盐边县
6	6	万寿山古城址	宋	泸州市泸县
7	7	茶马古道——桂花汉溪段	明至民国	泸州市古蔺县
8	8	阴平遗址	宋	绵阳市江油市
9	9	羌王城遗址	明	绵阳市安州区
10	10	云台观道教遗址	汉	广元市苍溪县
11	11	瓷窑铺遗址	唐至宋	广元市利州区
12	12	苦竹寨遗址	宋	广元市剑阁县
13	13	大获城遗址	宋	广元市苍溪县
14	14	蟠龙寨遗址	清	广元市剑阁县
15	15	青虚山寨遗址	清	广元市剑阁县
16	16	灵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南充市阆中市
17	17	龙门口御酒坊窖池	明至清	宜宾市江安县
18	18	荔枝道(万源段)	唐至清	达州市万源市
19	19	中山寺遗址	明至清	达州市通川区
20	20	蜀道通江段	秦至民国	巴中市通江县

省政府文件

21	21	得汉城遗址	汉至民国	巴中市通江县
22	22	北平观遗址及摩崖造像	唐	眉山市彭山区
23	23	“德利源”酒坊窖群	清	眉山市东坡区
24	24	小相岭(小山)古道遗址	明	凉山州越西县
25	25	会东县者堡土司衙门遗址	清	凉山州会东县

二、古墓葬(共18处)

总序号	分序号	名称	年代	简要地址
26	1	鱼凫王墓	汉	成都市温江区
27	2	程家墓群	清	攀枝花市盐边县
28	3	雍国公张咸陵园	宋	德阳市绵竹市
29	4	李调元墓	清	绵阳市安州区
30	5	进士严金伦夫妇合葬墓	清	乐山市犍为县
31	6	陈氏墓	明	南充市嘉陵区
32	7	李舒锦墓及神道碑	清	广安市邻水县
33	8	唐瑜墓	明	达州市宣汉县
34	9	马三品墓	清	达州市万源市
35	10	赖家河崖墓群	汉	巴中市恩阳区
36	11	邓绍芳墓	清	巴中市平昌县
37	12	唐芝福墓	清	巴中市平昌县
38	13	杨国臣墓	清	巴中市通江县
39	14	吴三策墓	清	巴中市南江县
40	15	铺坝庙刘岳氏墓	清	巴中市南江县
41	16	牛屁股山崖墓群	汉	眉山市青神县
42	17	虞允文墓	宋	眉山市仁寿县
43	18	大雅杨氏墓	宋	眉山市丹棱县

三、古建筑(共97处)

总序号	分序号	名称	年代	简要地址
44	1	太清观	唐至清	成都市蒲江县
45	2	天台山石牌坊及照壁	明、清	成都市邛崃市
46	3	陕西会馆	清	成都市青羊区
47	4	元通天主教堂	清	成都市崇州市
48	5	甘尚书院	明	自贡市富顺县
49	6	三多寨	清	自贡市大安区
50	7	铜锣河桥	清	自贡市富顺县
51	8	万寿宫	清	攀枝花市仁和区
52	9	锁江塔	明	泸州市龙马潭区
53	10	永宁石桥	明	泸州市叙永县
54	11	大坝庄园	清	泸州市泸县
55	12	屈垣子民居	清	泸州市泸县
56	13	合江白塔	清	泸州市合江县
57	14	孝泉武圣宫	清	德阳市旌阳区
58	15	旌阳宝峰寺	清	德阳市旌阳区
59	16	景乐宫	清	德阳市罗江区
60	17	紫岩书院	清	德阳市绵竹市
61	18	仓山城隍庙	清	德阳市中江县
62	19	河清古城墙	清	绵阳市安州区

63	20	帝主庙	清	绵阳市三台县
64	21	王爷庙	清	绵阳市三台县
65	22	常乐寺	清	绵阳市三台县
66	23	平基寺	清	绵阳市三台县
67	24	蓝家宅	清	绵阳市三台县
68	25	柳池九龙桥	清	绵阳市三台县
69	26	秦家桥	清	绵阳市三台县
70	27	盐亭字库塔群	清	绵阳市盐亭县
71	28	王家镇方山寺	明至清	广元市昭化区
72	29	松盖村陈家大院	清	广元市青川县
73	30	徐家祠堂	清	广元市苍溪县
74	31	长安寺	清	遂宁市安居区
75	32	内江报恩寺	明至清	内江市东兴区
76	33	曾家大院	清	内江市市中区
77	34	朱氏节孝坊	清	乐山市井研县
78	35	阆中精兰院	明至清	南充市阆中市
79	36	阆中文庙	清	南充市阆中市
80	37	湖广会馆	清	南充市阆中市
81	38	黄家祠堂	清	南充市南部县
82	39	雷家湾民居	清	南充市南部县
83	40	宋家院子	清	南充市南部县
84	41	松林包民居	清	南充市南部县
85	42	贺圣寺	清	南充市西充县
86	43	蒲氏家祠	清	南充市西充县
87	44	严家大院	清	南充市西充县
88	45	仪陇奎星阁	清	南充市仪陇县
89	46	柳垭禹王宫	清	南充市仪陇县
90	47	蓝家大院	清	南充市蓬安县
91	48	第一山牌坊	明	宜宾市南溪区
92	49	罗哲文故居	清	宜宾市叙州区
93	50	伏虎寺	清	广安市华蓥市
94	51	一佛寺双塔	清	达州市达川区
95	52	周家颜杨氏节孝坊	清	达州市大竹县
96	53	竹北聚奎阁	清	达州市大竹县
97	54	蒲氏宗祠	清	达州市渠县
98	55	三汇王爷庙	清	达州市渠县
99	56	梨园坝民居建筑群	明至清	巴中市通江县
100	57	柳岗坪翰林院	清	巴中市巴州区
101	58	步月塔	清	巴中市恩阳区
102	59	向氏宗祠	清	巴中市恩阳区
103	60	文笔塔	清	巴中市平昌县
104	61	木顶寨张家祠堂	清	巴中市通江县
105	62	龙潭嘴何氏宗祠	清	巴中市南江县
106	63	吴氏宗祠	清	巴中市南江县
107	64	张君贞节牌坊	民国	巴中市南江县
108	65	节孝总坊	清	雅安市雨城区

109	66	陈家山石牌坊	清	雅安市雨城区
110	67	杨家大院建筑群	清	雅安市雨城区
111	68	杨家上祠堂	民国	雅安市天全县
112	69	盘鳌弥陀寺	明	眉山市东坡区
113	70	陈家碛和尚塔	明	眉山市仁寿县
114	71	二龙庙大殿	明	眉山市丹棱县
115	72	永寿报本寺	清	眉山市东坡区
116	73	文幼章旧居	清	眉山市仁寿县
117	74	三江庙古建筑群	清	眉山市洪雅县
118	75	新木底寺佛塔	明	阿坝州马尔康市
119	76	嘎达山悬空寺	明	阿坝州金川县
120	77	永丰殷家大院	清	阿坝州九寨沟县
121	78	阿坝县伸臂桥群	清	阿坝州阿坝县
122	79	麻通寺	明	甘孜州理塘县
123	80	向阳寺	明	甘孜州理塘县
124	81	郭东古碉	明	甘孜州理塘县
125	82	化林坪总兵府旧址	清	甘孜州泸定县
126	83	旺达寺	清	甘孜州炉霍县
127	84	俄支寺	清	甘孜州德格县
128	85	白玉寺	清	甘孜州白玉县
129	86	麻达寺	清	甘孜州石渠县
130	87	黄正清将军故居	清	甘孜州理塘县
131	88	芒康民居	清	甘孜州理塘县
132	89	俄曲阿觉故居	清	甘孜州理塘县
133	90	佳仁古屋	清	甘孜州理塘县
134	91	乡城白色藏房	清	甘孜州乡城县
135	92	文昌宫	清	凉山州西昌市
136	93	芽根寺	清	凉山州木里县
137	94	沙坝青龙寺	清	凉山州冕宁县
138	95	关帝庙	清	凉山州甘洛县
139	96	四干普彝族瓦板房	清	凉山州美姑县
140	97	低保伸臂桥	民国	凉山州木里县

四、石窟寺及石刻(共16处)

总序号	分序号	名称	年代	简要地址
141	1	芭蕉湾造像	唐至宋	自贡市荣县
142	2	龙门垭摩崖造像	隋至唐	绵阳市盐亭县
143	3	千佛岩摩崖造像	明	乐山市沐川县
144	4	金城山石刻	唐、清	南充市仪陇县
145	5	大佛沱摩崖造像	唐、宋	宜宾市翠屏区
146	6	可久半边寺摩崖造像	明	宜宾市高县
147	7	大佛寺摩崖造像	宋	广安市岳池县
148	8	灵泉寺摩崖石刻	明	广安市岳池县
149	9	大佛寺大佛	明	广安市邻水县
150	10	车家湾石刻	清	广安市武胜县
151	11	高观音岩摩崖造像	宋	达州市达川区
152	12	石佛子梁石窟	唐	巴中市通江县

153	13	黑岩湾石窟	唐	巴中市南江县
154	14	塔坡摩崖造像	唐至宋	资阳市安岳县
155	15	石匣寺摩崖造像	唐至清	资阳市乐至县
156	16	洞王沟水文石刻	宋	资阳市雁江区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40处)

总序号	分序号	名称	年代	简要地址
157	1	张大千故居	民国	成都市金牛区
158	2	二·一六革命烈士墓	1928年	成都市成华区
159	3	海屋	民国	成都市邛崃市
160	4	卢德铭故居	民国	自贡市自流井区
161	5	邓关济运闸	民国	自贡市沿滩区
162	6	富顺钟鼓楼	民国	自贡市富顺县
163	7	荣县钟楼	1922年	自贡市荣县
164	8	涵院	1946年	自贡市自流井区
165	9	起家大院(尤凤荣宅)	1940年	攀枝花市仁和区
166	10	503地下战备电厂	1966年	攀枝花市西区
167	11	蒋兆和故居	1904年	泸州市龙马潭区
168	12	红军长征过石厢子遗迹	1935年	泸州市叙永县
169	13	古蔺县红军四渡赤水战役遗址	1935年	泸州市古蔺县
170	14	冯玉祥题词——“还我河山”石刻	1944年	泸州市合江县
171	15	苍溪县委苏式办公楼	1958年	广元市苍溪县
172	16	成渝铁路筑路民工纪念馆(纪念碑)	1953年	内江市市中区
173	17	威远县友谊渡槽群	1970年	内江市威远县
174	18	永利川厂旧址	1938年	乐山市五通桥区
175	19	太玄山寺	民国	南充市嘉陵区
176	20	川陕苏区红军前敌指挥部旧址	1933年	南充市南部县
177	21	仪陇红九军政治部旧址	1933年	南充市仪陇县
178	22	千里渠	1957年	南充市营山县
179	23	中共川南特委会议会址	民国	宜宾市长宁县
180	24	青峰寺剿匪战场遗址	1950年	宜宾市江安县
181	25	吴雪故居	1914 1928年	广安市岳池县
182	26	杀牛坪战斗遗址	1933年	巴中市巴州区
183	27	恩阳古镇革命旧址群	1933年	巴中市恩阳区
184	28	莲花嘴红四方面军总医院第五分医院旧址	1933年	巴中市平昌县
185	29	空山战役遗址	1933年	巴中市通江县
186	30	川陕苏区苦草坝后勤中心革命旧址	1933 1934年	巴中市通江县
187	31	中共川陕省委旧址	1933 1935年	巴中市巴州区
188	32	川陕省恩阳县第四区列宁小学旧址	1933 1935年	巴中市恩阳区
189	33	中共川北地下党组织活动旧址群	1940 1949年	巴中市巴州区
190	34	洪口区公所旧址	1958年	巴中市通江县
191	35	红军百丈关战役遗址	1935年	雅安市名山区
192	36	十八军窑洞群遗址	1951年	甘孜州甘孜县
193	37	百草坡飞虎队坠机纪念地	民国	凉山州金阳县
194	38	彝族碉楼	民国	凉山州甘洛县
195	39	会理会议纪念地	1935年	凉山州会理县
196	40	景庄庙红军攻城指挥部旧址	1935年	凉山州会理县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移交”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9〕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移交”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4年12月10日印发的《四川省高速公路BOT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4日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移交”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和《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移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投资人招标投标及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四川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授权市(州)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投资人,依法特许经营的高速公路。

第三条 项目特许经营的期限包括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三个阶段。准备期是指投资协议签订起至项目开工;建设期是指项目开工起至交工验收;运营期是指项目

通过交工验收至收费期届满,其中收费期是指项目批准收费起至收费期届满。

第四条 项目投资人应依法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和运营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二章 投资人招标

第五条 开展投资人招标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和省高速公路专项规划;
- (二)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
- (三)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并经审查;
- (四)省政府已授权采用“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建设。

第六条 项目投资人招标实行资格审查制度,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注册资本、净资产、投融资能力、初步融资方案、从业经验和商业信誉等。

第七条 项目投资人招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发布招标公告;
- (二)发售招标文件;
- (三)投标人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 (四)招标人组织开标,组建评标委员会;
-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七)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签订投资协议。

第八条 招标人应通过国家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信息网络等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步在省指定媒介发布。采用国际招标的,应通过相关国际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第九条 招标人应参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投资回收能力和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合理分配项目的各类风险,并对特许经营权内容、最长收费期限、相关政策等予以说明。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内容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招标人应合理确定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编制时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第十一条 招标人依法组织投资人招标工作,严格执行招标工作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备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招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形成投资人招标工作报告并将招标结果按程序上报省政府。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独立投标人:

1.项目里程低于100公里的,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以上,总资产6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里程不低于100公里的,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以上,总资产10亿元人民币以上;

2.最近连续3年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

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

3.具有不低于项目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净资产与项目估算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

规定的公路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

4.商业信誉良好,无重大失信行为。

(二)联合体投标人:

1.总投资低于300亿元的单个招商项目或打捆招商项目,联合体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家;总投资300亿元至500亿元的单个招商项目或打捆招商项目,联合体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家;总投资高于500亿元的单个招商项目或打捆招商项目,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7家;

2.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注册资本、总资产、财务状况、商业信誉等应满足独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联合体主办方的投融资能力应满足独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联合体成员方净资产应不低于其出资额;

3.联合体主办方应为项目公司的相对控股方;

4.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出资比例、相互关系、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并

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高投标人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额度、期限和形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的额度一般为项目投资额的0.3%,但最高不得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的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1/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第十五条 评标办法采用最短特许经营期限法或者综合评估法。采用最短特许经营期限法的,在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满足项目准备期、建设期的时限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出经评审的最短收费期限中标候选人。

项目准备期内要及时完成项目公司组建、

特许权协议签订、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工程招标等前期工作。项目建设期不得超过批准的建设工程期。项目收费期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因投资人或项目公司的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准备期或建设期延长的,相应扣减项目收费期限。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收费期限、融资能力、资金筹措方案、融资经验、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移交方案等评价内容的评分权重,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十六条 中标投资人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前,应向招标人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投资人履约担保的额度一般为项目资本金出资额的10%。投资人履约担保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0日内全部退还或撤销。

第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投资人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资人的投标文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招标人应在与中标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回投标担保。

第十八条 中标投资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资协议的约定依法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特许权协议。同时,项目法人确定后,如与审批、核准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应按照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九条 项目投资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承担项目出资人责任,签署并履行项目投资协议;

(二)依法组建项目公司,并督促项目公司遵守法律和行业管理规定。全面管控项目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和其他经营活动等;

(三)负责筹措项目资金,严格按投资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到位项目资本金和银行贷款等资金,严禁抽逃、转移或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四)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为了项目融资需要可引入与项目投资人相关联的财务投资人,除此之外不得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经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省政府

批准后,可按规定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五)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公司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当项目公司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特许权协议规定的义务时,由项目投资人代项目公司履行。

除上述职责外,项目投资人还应履行法律规定或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项目公司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承担项目法人责任,签署并履行项目特许权协议;

(二)贯彻执行有关法律及行业管理规定,接受政府监管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三)负责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移交以及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部工作;

(四)依法组织项目实施和运营管理,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生产安全、实施进度、投资控制和环境保护等处于受控状态,确保项目运营达到协议规定的服务水平等级;

(五)委托并配合项目沿线政府开展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含社保)等相关费用;

(六)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和应急指挥,负责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七)未经省政府批准,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处置特许经营权以及相关资产、设施,但以出租方式处置与特许经营权活动相关的资产、设施除外,项目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不因出租方式发生改变;

(八)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项目无偿移交政府。若特许权协议基于法律及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解除(即提前终止),项目投资人及项目公司应在特许权协议解除后的10日内向市(州)人民政府交回项目。

除上述职责外,项目公司还应履行法律及有关规定或特许权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承担政府监管责任,签署并履行项目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

(二)负责组织开展项目核准前的前期工

作和投资人招标;

(三)依法监管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营管理;

(四)依法监管项目投资人和项目公司在项目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履约情况;

(五)依法监管项目建设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

(六)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用水、用电和建设环境等要素保障;

(七)依法监管项目所在区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厅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承担行业管理责任,依法监督项目投资人招标及项目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和移交等活动,保障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

(二)贯彻执行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高速公路建设实施和运营管理的行业监管制度体系;

(三)根据国家和省高速公路专项规划,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统筹安排项目前期工作;

(四)负责建设实施和运营管理目标计划的制定和考核工作;

(五)监督检查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项目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和移交等的监管和协调服务。

第二十四条 被授权市(州)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应参照政府投资高速公路项目审计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项目审计监督。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项目资本金制度。

第二十六条 项目公司依法组织项目建设,采用自建或代建等建设管理方式,应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施

工、监理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监理控制、施工负责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按照优质工程和平安工地建设目标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批准的项目建设工期,不得擅自延长或随意压缩。

第三十条 设计变更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费用不得进入项目决算。

第三十一条 项目公司应依法筹措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支付项目建设的各项费用,不得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和征地拆迁及安置补偿(含社保)等有关费用。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完工后,应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未按规定组织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和试收费。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转入正式收费。

第三十三条 项目发生建设资金不到位、开工缓慢、建设管理不力等情形,市(州)人民政府应严格按照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有关规定对项目投资人和项目公司进行违约处理。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交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高速公路运营、养护、安全与应急管理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依法组织运营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公司应按规定做好养护、收费、通信、监控和综合服务运营管理等工作,确保高速公路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十六条 交通安全和路政管理职责分别由公安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行使,项目公司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并提供满足现场管理必需的工作场所、生活设施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三十七条 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项目运营安全与应急处理机制,按规定组织实施高速公路清排障和车辆救援服务。

第三十八条 项目公司应按照省政府批

准的收费标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严格执行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服务标准,建立运营服务质量与收费相挂钩机制。

第三十九条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应向市(州)人民政府提交运营履约保证金。运营履约保证金应按年度滚动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提取。

第四十条 维护项目公司合法的收费权和其他经营权,除法律规定和省政府批准以及交通运输厅执行上级行政部门交办任务而批准的免缴通行费车辆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扩大免缴通行费车辆的范围。

第六章 项目移交

第四十一条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应依法无偿向市(州)人民政府移交项目。移交范围主要包括:

- (一)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二)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6个月所必须的设施、物品等;
- (三)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记录和档案;
- (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五)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六)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项目公司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 (七)项目特许权协议规定应移交的其他资产。

第四十二条 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5年为移交过渡期,在移交过渡期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项目公司与市(州)人民政府共同商定。

第四十三条 项目移交的基本条件:

- (一)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至少12个月前,市(州)人民政府应依法全面审计项目;
- (二)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至少6个月前,市(州)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联合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后,作为移交依

据。如不能达到特许权协议规定标准,由项目公司负责整改维修直至达到规定标准;如拒绝维修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动用运营履约保证金进行指定维修;

(三)正式移交前,项目公司应负责解除和清偿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市〔州〕人民政府同意保留的除外);

(四)项目公司应依法妥善处理项目移交后的员工安置问题。

第四十四条 项目公司应无条件配合市(州)人民政府办理项目移交的相关变更手续。

第四十五条 项目移交后1年为移交保证期,项目公司应保证项目移交1年内不因质量缺陷等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水平等级。

第四十六条 移交保证期满,经市(州)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项目公司运营履约保证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因法律及有关规定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共利益需要,市(州)人民政府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因解除协议导致项目公司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十八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投资人和项目公司拒不履行协议或有重大违约或违法行为的,市(州)人民政府应终止或解除项目投资协议及特许权协议,依法收回项目特许经营权。

项目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市(州)人民政府应及时接管项目,并报请省政府批准,重新确定项目建设或运营管理模式。

第四十九条 项目投资人和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投资协议或特许权协议提前终止的,按照协议和信用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4年12月10日印发的《四川省高速公路BOT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印发前已产生投资人的项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政策。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9〕2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0号)精神,加强我省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规范人力资源市场行为,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现就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一)行政许可的业务范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职业中介活动是指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活动,包括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信息介绍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等。

(二)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部门。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申请行政许可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具备:1.有明确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服务场所、办公设施;3.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4.有一定数量具有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相应的职业资格或参加过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的专职人员;5.法

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请行政许可需提交的材料。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行政许可,应提交:1.行政许可申请表;2.机构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4.从业人员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人力资源服务职业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证复印件。

(五)申请材料的审核。一是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当场更正;二是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三是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作出受理的决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并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六)行政许可审核时限。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通过邮寄方式寄送;对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切实做好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及书面报

告管理工作

(七)备案范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八)备案需提交的材料。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应提交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表。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表包括机构的名称、类型、营业地址、出资总额、投资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业务范围、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从业人员姓名、机构联系方式等事项。

(九)备案审核时限。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之日起5日内,对其提交的材料核查完毕。予以备案的,出具书面回执;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十)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书面报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提交分支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书面报告;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需提交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十一)变更登记事项书面报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提交变更事项书面报告;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需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十二)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提交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工商注销登记证明复印件;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还需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十三)书面报告审核时限。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书面报告之日起5日内,对其提交的材料核查完毕,并出具书面回执。

(十四)备案材料、书面报告报送方式及管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材料及书面报告可以通过当面提交、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并对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完结后,应按月将机构备案情况推送本级相关机构并报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及时对备案材料及书面报告进行统计、存档和核查,建立资料分类管理台账,需要与其他行政机关互通共享的,应及时信息共享。

三、建立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十五)年度报告内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2月20日前,向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年度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如实报告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经营活动情况、财务情况等内容,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开展情况。

(十六)年度报告公示方式。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3月10日前,在本行政机关门户网站上依法公示本辖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平台,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要求自行公示。

(十七)年度报告公示内容及时限。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包括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联系方式、设立分支机构、网站网址以及行政许可和备案及其变更、延续情况、行政处罚等。对机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各经营性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可自行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涉密信息,或其他确实暂不宜公开的信息,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日。

(十八)年度报告核查。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核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及公示信息。对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未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以及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作出处理。

(十九)监督检查。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加强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畅通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人力资源市场的违法犯罪行为。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在本行政机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四、严格行政许可、备案和书面报告办理流程

(二十)积极推进便民化服务。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本行政机关服务窗口、网站上公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从事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的依据、程序、期限、条件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表、备案表、书面报告示范文本和监督电话等,并提供免费下载服务。要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在办理行政许可、备案和书面报告过程中,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要按照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要求,认真梳理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和书面报告工作流程,切实优化前台服务流程、后台管理流程和业务控制流程,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备案和书面报告办理工作效能。积极推行多种途径办理行政许可、备案和书面报告,有条件的地方要实现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和书面报告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已在窗口办理的,不得要求机构补填网上流程。

(二十一)严格审核时限。市(州)、县(市、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严格遵照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备案和书面报告材料的审核时限,按时出具审核决定。审核行政许可申请、备案和书面报告材料的时限,以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书面报告的时限,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二十二)积极稳妥做好新证换发工作。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采取受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申请、结合开展2018年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换发、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换发等方式,于2019年12月31日前,积极稳妥完成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许可证换发及许可事项简化为备案事项等工作。要加强经办人员配备和业务培训,既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办结,又保证审批备案服务质量。

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贯彻落实《通知》精神,贯彻落实的情况和意见,请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处。市(州)、县(市、区)统一设置行政审批局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样本)(略)

2.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表(样本)(略)

3.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证(样本)(略)

4.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书面报告(样本)(略)

5.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书面报告回执(样本)(略)

6.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事项书面报告(样本)(略)

7.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样本)(略)

8.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回执(样本)(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月2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8〕4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18年12月17日

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

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和长远生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和我省有关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即征即保、分类施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应当坚持依法保障、分类施保,实现征地补偿、参加社保、享受生活补贴等政策衔接,与促进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相结合,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由负责征地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协调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

(三)主动履职、协同配合。人社部门牵头

编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筹集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员名单和征地补偿方案;社保机构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

二、保障对象

本实施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是指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户籍在被征地所属村(社)年满16周岁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按征地政策应纳入社保安置的人员。

需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名单,按“人地对应”原则,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商定后提出,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所在地公示,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核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实行市(州)统一管理的,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名单应报市(州)人民政府审定。

三、保障办法

(一)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以批准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方案为时间节点,将被征地农民划分为劳动年龄段(16周岁至男60周岁、女50周岁)和养老年龄段(男满60周岁、女满50周岁)。根据被征地农民的实际年龄及征地时的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分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征地后随用人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由政府支付被征地农民本人一定年限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以下简称“缴费补贴”);以个体参保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由政府代缴一定年限的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代缴费”)。支付缴费补贴年限、代缴费年限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补偿年限确定(以下简称“核定年限”)。对征地时选择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将其养老保险补偿费的40%划入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一次性划入部分”)。具体办法如下:

1.劳动年龄段被征地农民。

劳动年龄段被征地农民在用人单位就业的,应当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从事非全日制工作或灵活就业的,可以个体参保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未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可自愿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1)征地时男不满46周岁女不满36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在核定年限内原则上应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随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期间,可按年凭缴费凭据申领缴费补贴,申领额按代缴费额确定;以个体参保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期间,按上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政府逐年为其代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支付缴费补贴年限和代缴费年限合计不得超过核定年限。

(2)征地时男满46周岁至60周岁、女满36

周岁至50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以下简称“大龄人员”),经测算逐年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至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原则上应纳入居民养老保险,个人逐年缴费至符合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上述人员在达到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时,其缴费年限不足规定年限的,个人应按规定补缴居民养老保险费。

此类人员征地前已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征地后新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政府不予代缴费,也不予支付缴费补贴。在达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时,应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移至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至符合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自愿申请续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应将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移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至符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3)大龄人员经测算逐年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至法定退休年龄时能够缴足15年的,原则上均应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核定年限内可按上述规定为其支付缴费补贴或代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

(4)在代缴费期间,个人自愿按照高于代缴费基数缴费的,由被征地农民个人按年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差额部分。符合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条件的,在计算社保补贴额时,代缴费部分不作为计算基数。

2.养老年龄段被征地农民。

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养老金应划分为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计算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一次性划入或转入部分计算的个人账户养老金。

(1)已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在继续领取原待遇的基础上,从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方案批准的次月起,参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的规定,计发一次性划入部分的个人账户养老金。

(2)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继续

享受。

(3)未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按以下办法参保:

年满60周岁未参加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应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按规定补足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后,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曾参加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征地时不愿续缴费的,应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并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移至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规定补足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后,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曾参加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征地时自愿申请续缴费的,在核定年限内可按上述规定为其支付缴费补贴或代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并将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移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至符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年满50周岁至60周岁的女性被征地农民参保办法按上款执行。其中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应逐年缴费至符合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方可参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的规定,计发一次性划入部分的个人账户养老金。

(二)发放生活补贴。

1.按照川办发〔2018〕59号文件相关规定,享受生活补贴的对象为:征地时已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和征地时大龄人员中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并逐年缴费至男满60周岁、女满50周岁的被征地农民。

2.生活补贴按居民养老保险相关待遇(含基础养老金、一次性划入或转入部分计算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不含个人缴费计算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按原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缴费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算的养老金之间的差额确定,随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调整而增加,随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增而等额抵减。

3.年满50周岁的女性被征地农民领取生活补贴期间,应继续逐年缴纳居民养老保险费。

4.生活补贴发放、调整、暂停、终止或不予支付等情形,参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发放遗属丧抚费补贴。

被征地农民领取生活补贴、大龄人员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期间,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按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与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间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差额,支付其遗属丧抚费补贴。遗属丧抚费补贴支付的条件参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

1.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后,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
- (2)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已满15年;
- (3)在校学生;
- (4)患重大疾病等其他需一次性领取的情形。

2.对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的,应经本人或法定监护人签字(章)确认后,一次性支付。

3.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后,政府不为其代缴费,不支付缴费补贴,不发放生活补贴和遗属丧抚费补贴。

(五)养老保险补偿费结余处理。

1.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至符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个人养老保险补偿费记账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2.被征地农民在领取缴费补贴或代缴费期间死亡的,个人养老保险补偿费记账余额可依法继承,一次性支付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四、资金筹集

(一)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包括征地时筹集的养老保险补偿费、实际代缴养老保险

费(含缴费补贴,下同)缺口补助资金、发放生活补贴(含丧抚费补贴,下同)缺口补助资金。

(二)养老保险补偿费由负责征地安置的人民政府以批准征地时上一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20%的比例,根据批准征地时被征地农民的实际年龄,从16周岁至实际年龄,每增加2周岁补偿1年、最多不超过15年的标准一次性筹集。所需资金从经批准的安置补助费和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土地补偿费中统一安排,两项费用尚不足以支付的,按城镇批次实施土地征收的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城镇规划区外按建设项目办理土地征收的列入划拨和出让土地成本。养老保险补偿费未足额筹集到位的不得批准征地。

(三)实际代缴养老保险费及发放生活补贴的缺口补助资金,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不留缺口”的原则筹集,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优先安排。

五、资金管理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在确保资金存放安全和正常支付的前提下,可以在开户银行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完整。

(一)资金归集。

1.养老保险补偿费。养老保险补偿费实行预存款制度,征地报批前,实施征地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按人均13年的养老保险补偿费筹集资金,并缴入同级财政部门开设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或代管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保障资金专户”);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后,对养老保险补偿费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征地报批时,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出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补偿费缴款凭证。

2.代缴养老保险费及生活补贴缺口补助资金。财政部门在每年6月底前,将纳入当年预

算安排的代缴养老保险费及生活补贴缺口补助资金足额划入保障资金专户。

(二)资金拨付。

社保机构应开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按月制定代缴费、缴费补贴、生活补贴等保障资金用款计划,经同级人社行政部门审核后,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资金从“保障资金专户”拨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后,由社保机构将代缴费、一次性划入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资金拨入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相应的基金收入账户,将发放给个人的保障资金划入个人的社会保障卡账户。不得采取现金方式支付各项费用。

(三)支付范围。

- 1.发放缴费补贴或代缴养老保险费。
- 2.划拨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发放生活补贴。
- 4.一次性支付养老保险补偿费。
- 5.一次性支付养老保险补偿费记账余额。
- 6.丧抚费补贴。

六、经办管理

(一)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后,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将纳入安置的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交换至同级社保机构。社保机构根据基本信息,向财政部门提交每宗地养老保险补偿费清算数据,并协助相关部门办理清算事宜。

(二)社保机构应通过业务信息系统管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基本信息和被征地农民个人养老保障补偿费收支信息,核定代缴费和缴费补贴,模拟计算享受生活补贴人员的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待遇差,核定、调整生活补贴和丧抚费补贴,按月生成支付信息,制定用款计划,支付各项保障资金,办理领取生活补贴人员资格认证等业务。

(三)人社行政部门审核社保机构制定的保障资金用款计划;财政部门根据人社行政部门审核后的保障资金用款计划,按月向社保机

构拨付资金。社保机构根据支付信息,按月拨付相关保障资金。

(四)社保机构应于每年11月底前,提出次年代缴费和发放生活补贴等缺口资金需求;经同级人社行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纳入次年预算安排。

本实施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实施办法执行。今后国家有统一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实施办法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各自职能职责负责解释。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文物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文旅发[2018]7号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局:

为加强我省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省文物局组织编制了《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该《细则》已经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第1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实施细则》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文物局

2018年12月4日

附件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工作,加强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由四川省文物局(以下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环境整治工程、迁移工程的竣工验收(以下简称工程竣工验收)。

第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一年后3个月内由工程项目原申报机关提交工程竣工验收

申请。

第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也可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本细则验收。

第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工程项目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二)完成技术方案、批复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三)有完整的工程管理资料、施工及竣工资料、工程监理资料、工程经济资料。

(四)通过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自检和工程项目原申报机关组织的初步验收，并且初步验收中提出的意见已全部整改完毕。

(五)对于一次设计、分期实施的保护工程，可申请分期竣工验收，申请验收部分已完成并符合上述竣工验收条件。

第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包括工程程序管理、工程效果质量、工程档案资料三部分内容。

(一)工程程序管理。

1.是否符合依法批复的技术方案，方案审批意见是否落实到位；

2.技术方案变更是否履行变更手续；

3.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需要招标确定的是否依法履行招投标手续，合同书是否齐备，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是否组织了自检及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整改要求是否落实；

5.施工期间文物防护措施、安全教育及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施工组织管理是否科学、规范，施工期间现场管理是否到位。

6.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是否签订了工程质量保证书。

(二)工程质量效果。

1.工程效果

(1)是否符合文物修缮原则，坚持最小干预，注重维护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是否存在修缮不合理而造成对文物原

有形制、结构的破坏，改变了原材料、工艺的情况；

(3)是否保留了文物的历史信息 and 时代特征；

(4)传统工艺、做法是否得到了良好的遵循；

(5)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是否得当。

2.工程质量

(1)建筑类重点检查内容：基础部分、结构部分、屋面部分、墙体部分、装饰部分的施工质量。

(2)遗址及其他类重点检查内容：本体加固、防渗排水、防风化、灾害治理、壁画彩塑保护等的施工质量。

(3)工程质量方面重点检查各部分、各工序中的材料、工艺做法、技术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各项病害是否得到有效治理，方案中确定的各项内容是否实施完成、是否达到既定的目标，隐蔽工程是否经过建设、设计、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初步验收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

(三)工程档案与资料。

1.工程竣工总结(建设单位编写)：工程概况(工程基本情况、开竣工日期、工程管理记录、工程预算与决算等)，工程主要内容，工程变更情况，工程特点、经验与教训建议等。

2.工程管理程序资料：项目计划书批复，方案批复，招投标文件，合同书，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明等。

3.施工资料：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记录，工程勘察设计变更文件、施工洽商文件，分项、分部工程验收文件，分项、分部工程相关试验报告，施工日志，工程停工、复工、检查、自检、整顿、事故处理、会商、申请、批复等相关文件，各类材料产品、设备合格证明、进场检测报告，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资料。

4.监理资料：监理大纲，监理日志、月报、工程例会纪要，监理报告(监理单位编写)。

5.竣工资料:工程竣工报告(施工单位编写),竣工验收申请。

6.工程经济资料:施工预算书、决算书、经费管理文件等。

7.初步验收相关资料。

8.隐蔽工程及分项验收资料。

9.工程图纸:勘察设计图、竣工图及说明,设计变更图及说明。

10.工程影像资料:工程照片、工程录像等。

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一)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定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工程内容符合技术方案,工程整体效果达到按原形制修缮保护的要求。

2.工程按照传统工艺及做法进行实施,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采取的技术措施符合文物保护的原则。

3.工程管理规范,工程实施依法合规,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科学规范、详实完整。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为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

1.不符合技术方案的工程内容,或工程未达到技术方案要求。

2.未经批复,擅自变更技术方案或工程内容。

3.工程质量控制不到位,因技术措施不当造成文物损坏。

4.工程监理缺失或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责任;工程管理混乱,出现工程责任事故,造成文物损坏。

5.竣工资料不全,相关工程关键技术资料缺失。

第八条 确定工程竣工验收专家组成员。

(一)工程竣工验收专家组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工程性质及内容,从国家文物局或四川省文物局对应的文物保护单位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3人且为奇数的相关专业专家组

成。

(二)抽取的专家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秉持严谨、公正、客观以及认真负责的态度,对验收项目予以准确地评判;应掌握国家文物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技术标准等内容;有较高的文物保护理论与专业技术素养,实践经验丰富,具有文物博物馆专业、工程技术专业等相关领域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与该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回避。

(三)专家组组长由专家组成员推选产生,专家组组长主持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会,组织专家组成员商讨提出验收意见,填写专家意见表。

(四)工程竣工验收专家组接受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管理与监督,验收前应与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签订承诺书。

第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项目管理、监理、成本全过程控制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项目管理、监理、成本全过程控制单位的技术总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

(二)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管理、监理、成本全过程控制等单位对工程进行自检,建设单位的纪检(监察)、财务、工程等部门应全程参与自检,并形成自检报告。自检报告须经建设单位法人签字确认。

(三)建设单位向工程项目原申报机关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由工程项目原申报机关对工程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标准参照本细则执行。

(四)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并完成整改后,工程项目原申报机关向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申请文件中应附自检报告、初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应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各一份)报送。纸质版文字材料一律用A4格式、竣工图纸一

律用A3格式胶装成册;电子版一律用PDF格式。

(五)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对竣工验收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应于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部门及时补充。

(六)竣工验收资料完整性符合要求的,应于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前应将验收时间、地点、内容、程序等通知申请验收部门,由其协助安排竣工验收事宜并通知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验收工作。

(七)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勘察,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应在现场接受验收专家组质询。

(八)召开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会。

1.验收专家组听取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项目情况汇报、工程初验及整改情况、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汇报。

2.验收专家组审查工程管理资料、施工及竣工资料、工程监理资料、工程经济资料及相关影像资料。

3.验收专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填写专家评分及意见表。

第十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根据现场查验、情况汇报及专家验收意见或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过程中,对于存在缺陷或工程质量未达到要求的项目,应提出具体的限期整改要求,下发整改通知书。整改情况应经原验收专家现场复查通过后,方可出具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意见。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1个月,如超过时限未完成整改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工程整改资料(含电子版)应于整改完成15个工作日内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成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另行组织工程验收,验收未通过前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中发现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管理、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文物损坏或其他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方机构违反验收程序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撤销验收结论并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验收专家未认真履职造成不良影响的,按规定取消文物保护工程专家资格,并予以通报。

第十二条 市(州)、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竣工验收,由原方案审批机关参照本细则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四川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普通发票公众防伪措施的公告

2019年第2号

为了进一步提高普通发票防伪水平,有效抑制和打击制售假发票的违法犯罪活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要求,现将我省普通发票公众防伪措施公告如下:

一、普通发票印制用纸

(一)门票使用铜版纸、白卡纸、哑粉纸等印制用纸。

(二)其他普通发票

1.单联和并列联次的定额发票统一使用温变防伪纸;

2.单联和并列联次的机打发票统一使用彩纤防伪纸;

3.多联次的机打发票统一使用无炭彩纤纸(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用纸除外)。

二、普通发票公众防伪措施对应表和普通发票印色要求详见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2018年12月31日前已监制的普通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普通发票公众防伪措施对应表

2.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普通发票印色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19年1月18日

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普通发票 公众防伪措施对应表

序号	普通发票种类	普通发票名称	发票联次	发票纸张	公众防伪措施	备注
1	定额发票	四川通用定额发票	并列联次	70g温变防伪纸	①使用温变图案防伪。发票纸张背面有税徽和“四川税务”字样组成的区域属性标识。标识在常温下显浅红色,高温下变为无色。 ②发票票面加印密码(有奖发票)。	
2		企业冠名定额发票	并列联次	70g温变防伪纸	使用温变图案防伪。发票纸张背面有税徽和“四川税务”字样组成的区域属性标识。标识在常温下显浅红色,高温下变为无色。	
3		冠名客运定额发票	1联	70g温变防伪纸		
4		企业冠名定额发票(门票)	1联或并列联次	铜版纸、白卡纸、哑粉纸等	无	冠名企业自主选择

5	机打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6联	干式复写纸	纸张。	总局规定
6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5联	无炭彩纤纸	①纸张。彩纤丝在紫外线灯光下显色。 ②区域专署性。发票联背面,有“四川税务”的水印字样。	
7		通用机打平推式发票(ETC)	2联	无炭彩纤纸		
8		企业冠名机打平推式发票	多联次	无炭彩纤纸		
9		企业冠名机打平推式发票	1联	70g彩纤防伪纸	纸张。彩纤丝在紫外线灯光下显色。	过路过桥
10		旅客运输机打发票	1联	70g彩纤防伪纸		
11		冠名旅客运输机打发票	1联	70g彩纤防伪纸		
12		通用机打卷式发票	1联	彩纤防伪纸		出租车、高速公路、客运卷式发票用纸70g;其他卷式发票用纸60g。
13		企业冠名机打卷式发票	1联	彩纤防伪纸		
14		企业冠名机打平推式发票(门票)	1联或并列联次	铜版纸、白卡纸、哑粉纸等	无	冠名企业自主选择

附件2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普通发票印色要求

一、普通发票监制章油墨统一使用普通大红色油墨。

二、单联或并列联次发票,印色为棕色,发票代码随印色,发票号码为黑色。发票背面有说明文字的,印色为黑色。

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各联次印色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79号)规定保持不变。发票联棕色,抵扣联绿色,报税联紫色,注册登记联蓝色,记账联红色,存根联黑色。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印色为黑色。

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各联次印色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二手车销售发票式样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693号)规定保持不变。发票联棕色,转移登记联蓝色,出入库联紫色,记账联红色,存根联黑色。各联次发票代码随本联次印色;发票号码第一联为黑色,其他联次为上联转移色。

五、其他多联次普通发票,各联次印色分别为:存根联黑色,发票联棕色,记账联蓝色,其他联次印色依次选择绿色、紫色、黄色。各联次发票代码随本联次印色;发票号码第一联为黑色,其他联次为上联转移色。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扣缴方式 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代扣协议变更 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年第1号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相关部署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扣缴方式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代扣协议变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再通过扣缴方式缴纳,征缴方式统一变更为各机关事业单位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一)已与主管税务机关签订授权划缴税款协议书缴纳税款的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人,在四川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安装“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软件。在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后,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人通过“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软件或到办税服务厅申报,直接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缴费。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人可通过四川省电子税务局或商业银行柜台等渠道签订或撤销授权划缴税款协议。

(二)未与主管税务机关签订授权划缴税款协议或因其它原因不能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实时扣款缴纳税款的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人,在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后,应自行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凭办税服务厅开具的银行端查询缴款凭证或税收缴款书到开户银行转账缴费。

二、为方便广大城乡居民缴纳社会保险费,税务机关承接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前城乡居民与人社部门或商业银行签订的社会保险费代扣协议,签约主体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变更为税务机关,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条款内容继续有效,仍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三、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前签订社会保险费代扣协议的城乡居民缴费人应在约定扣款期前,通过四川省电子税务局、“天府e税”手机APP、办税服务厅自助终端完成变更社会保险费代扣协议签订主体后的相关信息核对。发现协议变更信息错漏或有异议的,可及时通过上述渠道作废重签社会保险费代扣协议,也可通过商业银行柜台等渠道重签;税务机关也可结合本地实际,联合乡镇、街道、村社、学校等部门进行核实。社会保险费代扣协议核对和重签时间截止到2019年3月31日。如果未在该时限内完成社会保险费代扣协议的核对和重签,造成社会保险费错扣、漏扣,将影响缴费人相关权益。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19年1月15日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9 771006 199005